

臺中市西屯區道排孔蓋阻塞清除防災義工隊執行計畫

105 年 01 月 07 日訂定

106 年 05 月 08 日修訂

107 年 03 月 15 日修訂

壹、目的

為能於颱風及汛期期間，避免因大雨來臨時，排水溝孔蓋流入口被雜物阻塞，導致地表水流無法立即宣洩，造成瞬間大面積淹水，影響人車交通安全，希能結合社會志願服務的人力資源，即時簡易排除道路排水溝面之阻塞物，提昇水溝排水流量，將本區人力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。

貳、服務者之資格

- 一、凡年滿 20 歲至 65 歲居住於臺中市西屯區，身心健康、具服務熱忱、自願參與本計畫者。
- 二、西屯區各里之鄰長、環保志工。

參、組織建置

- 一、督導單位:臺中市西屯區公所(以下簡稱公所)
- 二、執行單位:臺中市西屯區各里辦公處(以下簡稱各里辦)
- 三、道路排水溝孔蓋阻塞物清除義工隊(以下簡稱義工隊)以 1 里 1 隊為原則，員額編制每隊基本上組成以 9 至 45 人為限，或得以各里之鄰數為編制員額，如有人員解任則由各里辦自行遞補。

肆、義工服務項目

- 一、配合於平時或汛期雨勢來臨時，義工隊接獲公所或各里辦通報，協助轄區道路排水溝面入水口雜物阻塞之巡查及即時清(排)除。
- 二、如道路排水溝面入水口雜物屬路障(含定著式及非定著式)，且無法即時清(排)除時，即時通報 1999。
- 三、如現場積水非道路排水溝面入水口雜物阻塞造成，係屬水溝內阻塞之情形，即時通報 1999。
- 四、協助宣導住戶排水溝面入水口勿放置易阻塞排水之阻塞物。

伍、獎勵

- 一、義工服務有具體優良事蹟及貢獻者，每年度由公所予以表揚。
- 二、義工隊團體獎勵：分特優、優等、甲等評定等次，發給獎牌予以公開表揚，並分別發給禮品(或禮券)鼓勵優秀義工隊，評審方式如下表：

評審項目	評審子項	配分
A 義工隊出勤情形	A-1 義工隊配合本所通報出勤情形(配合出勤 1 次得基本分數 30 分，其餘 30 分依全年度出勤百分比核給)	60
	A-2 義工隊自主出勤情形(每自主出勤 1 次加總分 2 分，最多得加 15 分)	15
B 繳交資料配合度	B-1 是否有依本計畫第陸條規定期限繳交簽到表及成果彙整表	10
C 義工隊出勤成效	C-1 本所評分小組依各義工隊出勤成果相片、出勤總人次或百分比及配合程度酌予給分。	15
評 分 合 計		100

(一) 特優：至多 3 隊，依上表評分達 85 分以上者獲選；超過 3 隊由本所評分小組已執行成效評定之。

(二) 優等：依上表評分達 75 分以上者獲選；隊數不限。

(三) 甲等：依上表評分達 60 分以上者獲選；隊數不限。

三、隊員個人獎勵：每隊就符合下列條件者推薦之，並經本所審核通過，發予獎狀一幀公開表揚及獎品乙份。

(一) 全年出勤無缺勤者，且該員所屬義工隊全年度出勤達 3 次以上者。

(二) 認真負責著有實績者，但各隊僅能推薦 1 人

四、本所農業及建設課對於各隊勤惰應覈實考核，詳盡核對出勤簽到表及佐證相片等資料以定名次。

五、獎勵所需經費由公所一般事務費項下勻支。

陸、資料繳交期限

一、自主出勤:每三個月由本所農業及建設課以通報單形式，向各義工隊收取當季義工隊自主出勤成果(簽到表及成果彙整表，參考格式詳附件 1)。

二、配合出勤:公所通知出勤任務結束後 2 周內，將當次出勤成果繳交至本所農業及建設課彙整。